

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

一、本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二、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表如下：

洲別	國家(地區)
亞洲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印度、馬來西亞、不丹、泰國
大洋洲	巴布亞紐幾內亞
歐洲	愛沙尼亞、立陶宛、比利時、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烏克蘭、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希臘、德國、北馬其頓共和國
美洲	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共和國
非洲	肯亞、奈及利亞、貝南共和國、布吉納

	法索、維德角、蒲隆地、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甘比亞、迦納、幾內亞比索、馬達加斯加、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盧安達、獅子山共和國、南非、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塞內加爾
--	---

三、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之豬肉產品。

前項豬肉產品，指豬肉及其加工產品。但犬貓食品、調製動物飼料及動物源性產品，不在此限。

四、違反本公告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裁處收件人。但收件人非輸入人或其首次輸入非故意者，不予處罰。